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88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林育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高雄市○○區○○○○○○○○區

○○○○○○○○○○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小港區公所於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員工周益堂駕駛，周益堂於114年2月3日晚間6時48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在復興二路與五福二路交岔口前方停等紅

01 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
02 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之適當間隔，逕以車
03 首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
04 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
05 54,514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系爭保車
06 修繕費，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小港區公所向被告求償系
07 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8 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7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0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1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2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3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7 五、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肇
29 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30 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初步分析
31 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7至62、56、53頁），堪信

實在。

(二)又小港區公所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11年1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1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6,078元、烤漆費14,170元及工資24,266元，合計54,514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4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68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16,078 $\div$ 〔5+1〕=2,679.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8,26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16,078-2,680〕 $\times 20\% \times [3+1/12]$ =8,262.1），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816元（計算式：16,078-8,262=7,816），應據此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適當，再加計烤漆費14,170元及工資24,266元後，堪認小港區公所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46,252元。

(三)再者，小港區公所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保單資料、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95、97至104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54,514元，有賠付對象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惟小港區公所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6,252元，已如前述，原告所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者，因小港區公所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

01 權，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在46,252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
03 圍者則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252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3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
07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12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5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陳秋燕